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234號

原告 璉盈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琇雲

上列原告與被告尼戈貿易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退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58萬5,9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8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3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顏銀秋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3 日
書記官 許馨云